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 同意提名张善俊先生、朱波先生、高峻先生、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长雷先生、王贺先生、安起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志法、李庆文、刘英新

2023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委员签字页)

与会委员：   
张志法

  
刘英新

  
李庆文

2023 年 11 月 20 日